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无法按期筹集足额资金的风险和富易达经营场地租赁风险。

2、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资金使用情况。

3、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九、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联合自然人李智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及其个人资金来源。

4、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富士达业务转移、划转资产情况和青岛富士达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纠纷的情况。

5、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富易达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富易达历史沿革中周英、周正代持及台达化工退出的情况。

6、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富易达产权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了青岛富易达、生产经营情况及其与青岛洲祥的关系和北京诚吉的基本情况。

7、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口径重新统计并排名，并补充披露了富易达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能源耗用情况，并修改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统计口径。

8、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富易达、富士达及青岛富易达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声明的相关情况。

9、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中披露了资产划转相关情况。

10、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富易达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业务整合人员安置情况。

11、在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收益法”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中未来产能、收入及资本性支出的匹配关系及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12、在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业务整合的合法合规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13、在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